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公司拟出资参股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乡市异形烟包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有主办券商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商定，本次增资以投前1500万元估值进行新增股份。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股700万股，占比38.89%；公司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个人出资150万元，占股100万股，占比5.55%。

提请股东大会在本项投资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此项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告编号：2015-022

具体投资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码：2015-02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于公司 406 会议室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内容提交会议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